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芜区信用办〔2020〕22号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1号文件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0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遵循政府统筹、分步实施、需求导向、问题为先、公开共享、注重安全的原则，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核心，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推进社会信息资源有序共享，提高大数据归集运用能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目标。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工作机制，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

二、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

（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完善区电子政务外网功能，优化网络结构，扩大网络覆盖面，丰富网络应用，推动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和应用迁移，为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街）分别负责）

（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制定完善我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制度，明确政府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利用责任和要求。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

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配合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市场化与公益化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面向社会提供大数据高效采集、实时处理、高效存储、挖掘分析等服务，为不同行业大数据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资源和分析挖掘支撑。（区大数据局负责）

三、运用大数据提高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一）加强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对接。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及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开展“互联网+”企业服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加快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各有关登记管理部门要继续做好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及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要求以及“先赋码后换证”原则，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分别负责）

（三）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作为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

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授予称号等方面，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政策。（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一）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整理和分析企业的商业轨迹，全面、客观地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实现有效监管。（各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由区相关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信用承诺书示范样本，要求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区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三）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曝光、限制或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按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等惩戒措施。（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济南”、区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各镇（街）、部门要切实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

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和信息共享。要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及时归集，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市场主体信息。（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街）分别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各级要高度重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本部门、本领域的大数据运用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推动实施大数据示范工程。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交通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逐步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区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19日

抄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济南市莱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